

sec 70

裝

秘書室

訂

線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 545

地址：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秘管字第90092884號
附件：

主旨：函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來函影本乙份，請就所提「六減運動」減話部分每次電話聯繫公務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及確實注意接話速度及禮貌乙節，請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九〇）會管字第〇〇一五二八一號函辦理。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部屬館所及籌備處、公立大專院校及國立中小學校（含附件）
副本：主任秘書室、秘書室企劃科及管考科（各一份，均含附件）

擬：一、上傳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請各單位同仁遵照辦理，並研牙會來函說明二、三、各民服務不足期考校電話禮貌測試記錄表，供參。

二、文陳閱後在查。

71/11
七、十八

教育部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

900716

專門委員 黃南陽

人財 張美惠

90年7月11日暨收文總字第9005485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39

承辦人：

聯絡電話：

571670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〇）會管字第〇〇一五二八一號

附件：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六樓
傳 真：（〇二）二三九六九九五二

主旨：貴機關暨所屬推動減話運動應注重電話禮儀事宜，請 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行政院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台九〇研管字第〇〇〇八六九四號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諒達。
- 二、有關前揭原則推動事項「減話」運動，除請落實電話聯繫公務每次通話以不超過三分鐘為原則外，另請依本會九十年二月十九日會研字第〇〇〇四〇八七號函送「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電話禮貌測試紀錄表」，確實注意接話速度及電話禮貌。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



護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航空器飛航安全委員會、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副本：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8004/08283
本館收存